华夏银行分行网络应用缓存加速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采购人”）拟对分行网络应用缓存加速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与。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分行网络应用缓存加速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简介（以最终邀请文件为准）

本项目主要为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和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简要说明** | **授权及维保要求** |
| 1 | 华为/新华三 | 缓存路由器 | 原厂授权及三年维保 |
| 2 | 华为/新华三 | 缓存集中管理平台 | 原厂授权及三年维保 |

三、意向供应商资质要求及提交材料要求

1. 意向供应商资质要求

1．遵守其所属地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

2．供应商注册资本8000万元（含）以上。

3．供应商需通过ISO9001及以上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4级及以上认证。

4．供应商必须取得指定设备原厂商对其销售产品的合法授权以及维保和服务的承诺。

5．供应商具备提供现场服务的能力，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拥有稳定的专业化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可以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影响系统运行的各类问题，并提供相应的优化方案，问题处置需北京市内2小时、外省市12小时内到达现场。

6．2022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含）期间，与6大国有银行或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同类型（IT基础资源采购类）项目的2个及以上合作案例，单个案例合同总金额要求大于1000万元。

7．具有设备原厂商的产品备件库或能够共享设备原厂商产品备件库资源。

8．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华夏银行要求，供应商应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并提供直接采购证明以及原厂商的直接供货证明。

1. 提交材料内容

1．未实施“三证合一”的，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实施“三证合一”的，请提交加盖公章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为PDF格式文件。

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需为PDF格式文件。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屏并加盖公章，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查询路径：“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

5．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推荐（自荐）信息表（详见附件3），请勿更改表样，标\*字段必填，特别是近三年财务状况，要求填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同时需另附审计签字盖章的财报备查（财报中应圈出与自荐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相一致的匹配数据）。此项材料须同时提供EXCEL格式文件（请勿更改表样）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6．ISO9001及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复印件，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4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为PDF格式文件。

7.符合前述同类项目案例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数量及合同总金额等信息（案例合同需包含供应商参与部分的设备类型）。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需加盖公章。

8．供应商需承诺具有设备原厂商的产品备件库或能够共享设备原厂商产品备件库资源，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库分布信息，需加盖公章，需为PDF格式文件。

9.供应商必须提供指定设备原厂商对其销售产品的合法授权、维保和服务的承诺以及直接供货证明，需加盖公章，需为PDF格式文件。

10.供应商需承诺具备提供现场服务的能力，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拥有稳定的专业化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可以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影响系统运行的各类问题，并提供相应的优化方案，问题处置北京市内2小时，外省市12小时到现场，加盖公章，需为PDF格式文件。

1. 提交材料要求

1．**请点击此链接进行本项目供应商征集报名。**

**<https://supplier.hxb.com.cn/signup/16204617>**

请将所有要求提交的材料打包压缩为1个文件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文件名格式为：公司全名+分行网络应用缓存加速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报名情况。

2．提交材料须按要求扫描并生成PDF文件或指定版本，对于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原件电子扫描件视为缺漏，采购人将拒绝其报名。

3．报名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情况，采购人将拒绝其报名。

4．参加报名供应商应保证符合该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且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本次及以后的报名资格。

1. 其它

1．凡是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均会向《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推荐（自荐）信息表》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出正式邀请。投标时间及地点以邀请文件通知为准。

2．采购人可能根据项目情况取消采购，供应商应予接受。

3．采购人视收到的上述材料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予接受。

四、公告发布渠道

本次征集公告在华夏银行官网（www.hx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发布。

五、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黄女士 010-85237384

业务联系人：张先生010-60879529

供应商材料提交邮箱地址：hxbjczx11@hxb.com.cn

征 集 期：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声明书

 3．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